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2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要求,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将《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注:本回复中所有表格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鉴于公司回复内容中披露的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因此公司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豁免披露):

一、关于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存在重大缺陷,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认定内部控制前述重大缺陷已完成整改,仅存在个别的一般缺陷,已采取整改措施,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各项重大缺陷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执行效果、整改措施的完成时间等;(2)报告期内个别的一般缺陷具体内容、认定标准及整改情况;(3)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及定量标准、整改后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等,说明公司认定相关缺陷已完成整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针对公司整改后选取的控制运行期间以及测试数量等,说明认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已完成整改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规范要求。

(一)针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各项重大缺陷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执行效果、整改措施的完成时间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业务领域	具体整改措施及执行效果	整改措施的完成时间
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虚增营业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情形	财务管理	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整改: 1.OA系统中设置固定资产请购、询价流程,均线上审批,询价需经采购部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附询价材料如报价单作为附件,可一定程度上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询价审批通过后,才能走采购合同用印审批,规范了印章使用管理,用印审批需经公章部门、采购部、法务、财务多部门集体审批,最后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从严审批流程; 2.固定资产处置申请流程也改进为执行线上审批,经对应权限人员审批,对于出售处置新增询价流程,附询价材料作为附件,确保处置价格的公允性。 自整改后持续规范执行。	2025年9月
		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整改: 1.材料采购审批从严,规范印章使用管理,采购合同用印申请,经分析检测部会签-原料采购部部长审核-法务审核-财务审核-总经理审批-董事长审批后,办理用印; 2.在OA系统更新采购物资到货审批流程,需填写到货单(连续编号),由仓储部门人员经办,填写到货日期、供应商、物资类型、物资名称、司机姓名、联系方式及车牌号、过磅单号,上传过磅单图片,送货单签收照片、重车过磅照片(带日期水印)、卸货照片(带日期水印),流转至质检部,上传检验报告、结果、检验报告图片并确认,再流转至仓管填写ERP采购入库单号、入库数量,对应合同号,仓库主管、财务部核实审批; 3.完善财务核算流程,对采购到货确认需有齐备的采购入库单、仓储签字确认的过磅单及送货签收单、质检部门出具并签字确认的入库检验报告; 4.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前期对于车间罐区原材料,较难管理到位,这也是导致存货账实不符的原因之一,为此,公司独立设置车间原材料仓库,将车间原材料、仓库原材料账、实物均隔离开来,管理责任界定清晰,也使得存货盘点更加高效。同时,公司要求车间、仓库(除机物料仓库)每周盘点,财务月底参与全盘,加强存货实物管理; 5.针对存货价值管理,公司要求财务管理部门于每月末结合存货盘点情况分析跌价风险,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自整改后持续有效执行。	2025年9月
		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整改: 1.销售业务流程中各环节审批从严,规范印章使用管理,除销售合同审批用印外,发货单、销售出门证、结算单、开票等环节均需经相应权限人员、多部门(视不同环节,有销售、采购、生产技术、仓储、财务)集体审批,改进了以往基本是销售部门负责人一总经理的审批流程,避免审批流于形式; 2.销售业务控制活动增加了过磅单这一流转单据,仓库人员与司机将货物装车后,过磅,生成过磅单(连续编号),记录毛重、皮重、净重后打印出来,司磅员、仓库主管签字确认并记录司机联系方式及车牌号并由司机签字确认。仓库收集过磅单并及时递交财务部门作为收入确认相关资料之一; 3.销售出门证实现线上OA审批。销售出门证(该流程系OA发货审批单后置流程,发货审批流程走完,才可以流转出门证,连续编号)由仓库人员经办,填列客户名称、合同号、出门货物、出库单号、货物数量、运输工具、车牌号,发货地点等信息,在运输车辆过磅后驶离厂区前,经办人上传出库单、过磅单、装车照片作为附件,经部门审批人、仓储分管领导、财务、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流转至门卫,门卫核对车牌无误后点击确认,流程结束,运输车辆方可驶离厂区。 4.运输方面,公司要求运输司机在货物装车时拍摄装货视频,司机携带送货单、质检报告,客户收货后在送货单上盖章(一般为收货专用章)签字,也要求司机拍摄卸货视频,当时司机将盖章签字完的送货单拍照微信发给销售,原件一个月汇总一次,由运输公司交给销售。财务每月结算运费时,运输公司需提供物流运输清单,每一笔物流记录对应的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载明高速出入口信息)及第三方平台G7查询货车轨迹、装货卸货视频,销售会计复核外部物流记录,资料齐全并且轨迹无误后才予以结算; 5.验收方面,公司积极与主要客户沟通,验收合格通知函(公司统一格式,一个月的出货信息汇总一次)每月联系客户盖章,客户盖章完后邮寄公司,销售收回验收单后及时传递至财务。 6.开票方面,开具发票审批流程必须附货物签收单原件或照片,财务在开票审批过程中重点确认这一事项,签收单据齐全后才予以开票。 自整改后持续规范执行。	2025年9月
		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整改 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针对性改进。改进措施如下: 1.从制度层面规范关联交易、印章使用、募集资金管理等,2025年8月修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等。 2.建立清晰的资金使用权限和审批路径,杜绝越权操作。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对资金支出的审批额度,大额支付需多层会签;所有收支必须手续齐全,依据真实原始凭证办理;推行电子化审批系统,实现流程可追溯、责任可定位。 3.实行资金预算与计划管理,以预算为抓手,控制资金流向与使用节奏。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层集体决策审批后执行,实施动态监控,定期对比实际支出与预算差异,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部门考核。 4.加强内控审计与持续监督。2025年8月修订并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招聘了更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开展资金专项审计,对董事会汇报,形成监督压力。 自整改后持续规范执行。	2025年9月
公司存在印章使用管理不规范、审批流程不严的情况	综合管理	实行线上审批制度,实现全流程留痕、可查可控,合同签订、印章使用需经相应权限人员、涉及多部门集体审批,改进了以往基本是业务部门负责人一总经理的审批流程,避免审批流于形式。已持续规范管理、执行。	2025年9月

(二)报告期内个别的一般缺陷具体内容、认定标准及整改情况

一般缺陷描述	认定标准	整改情况
客户、供应商档案管理要求不明确	业务制度存在轻微漏洞,未引发较大风险,属于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已建立归档流程,电子档案统一录入OA管理系统,定期梳理更新,客户档案每季度全面核查一次,供应商每年做一次全面评估,并动态跟踪,业务人员及时同步客户经营变化、供应商供货质量波动、双方投诉反馈等动态信息,同步更新入档,作为合作策略调整的依据。
OA系统中采购物资到货流程中部分到货单流转滞后	未实际引发舞弊、错报或重大资产损失,严重程度未达到重要缺陷/重大缺陷标准,属于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组织对采购部、仓储部业务流程的培训,提前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并对该业务流程及时流转进行考核。业务人员已加强执行效率。

(三)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及定量标准、整改后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等,说明公司认定相关缺陷已完成整改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及定量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3)因重大会计差错,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4)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误;5)因会计差错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重处罚。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公司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应用会计政策;2)公司未建立反舞弊程序、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公司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存在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导致期末财务报告不能达到真实、合理的标准,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影响财务报表真实性的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漏	错漏>税前利润总额的5%	税前利润总额的3%<错漏≤税前利润总额的5%	错漏≤税前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漏	错漏>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错漏≤资产总额的2%	错漏≤资产总额1%

(3)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公司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事故。
重要缺陷	1)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2)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公司局部业务;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4)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1%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0.5%

2.整改后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各项重大缺陷整改情况详见本题之“(一)针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各项重大缺陷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执行效果、整改措施的完成时间”。整改后内部控制恢复有效运行。

3.说明公司认定相关缺陷已完成整改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后,公司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围绕财务核算、资金管控、印章合同管理等关键环节开展了系统性整改。公司全面穿透剖析缺陷产生的深层原因,区分制度缺失、流程漏洞、执行不到位、监督不完善、人员操作不规范等不同问题根源,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行业监管要求及内控管理规范逐一制定专项整改措施,并且强化全员培训宣贯,规范日常操作执行。在内控监督方面,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持续建立完善自查、内审、外核、监管监督四位一体的管控机制。

本次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流程规范、措施务实、落地彻底、长效可控,整改结果符合企业内控管理规范、行业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

(四)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针对公司整改后选取的控制运行期间以及测试数量等,说明认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已完成整改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规范要求

内部控制缺陷	严重程度	控制名称及控制运行频率	针对公司整改后选取的控制运行期间以及测试数量、测试结果
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虚增营业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情形	重大缺陷	固定资产-购置(控制运行总次数:16)	整改后运行期间:2025年9-12月;测试数量:8;测试结果:未发现控制偏差
		固定资产-验收(控制运行总次数:16)	整改后运行期间:2025年9-12月;测试数量:8;测试结果:未发现控制偏差
		固定资产-保管、处置及转移(控制运行总次数:24)	整改后运行期间:2025年9-12月;测试数量:16;测试结果:未发现控制偏差
		采购与付款-采购(控制运行总次数:82)	整改后运行期间:2025年9-12月;测试数量:20;测试结果:未发现控制偏差
		采购与付款-应付(控制运行总次数:176)	整改后运行期间:2025年9-12月;测试数量:20;测试结果:未发现控制偏差
		生产与仓储-存货管理(控制频率:每月1次)	整改后运行期间:2025年9-12月;测试数量:2;测试结果:未发现控制偏差
		销售与收款-订单处理(控制运行总次数:73)	整改后运行期间:2025年9-12月;测试数量:20;测试结果:未发现控制偏差
		销售与收款-发货(控制运行总次数:94)	整改后运行期间:2025年9-12月;测试数量:20;测试结果:未发现控制偏差
		销售与收款-开票(控制运行总次数:94)	整改后运行期间:2025年9-12月;测试数量:20;测试结果:未发现控制偏差
		货币资金流程-收付款(控制运行总次数:大于250次)	整改后运行期间:2025年9-12月;测试数量:26;测试结果:未发现控制偏差
公司存在印章使用管理不规范、审批流程不严的情况	重大缺陷	各业务流程中用印审批(控制运行总次数:大于250次)	整改后运行期间:2025年9-12月;测试数量:50;测试结果:未发现控制偏差

针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各项重大缺陷,企业在2025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整改,并且整改后的控制已运行满足对应运行频率的最短时长?,且?规定数量的控制测试结果合格。基于以上情形,会计师认为,认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已完成整改审慎、合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关于长期资产减值

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5.0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6亿元。此外,公司前期公告,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出售给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年报显示,前述项目账面价值1.26亿元,公司分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0.52亿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0.2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待处置和尚未有处置计划的车间及厂房设备,分别列示相关资产的资产类别、物理状态及目前使用情况,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具体确定过程及依据;结合产能利用率、产品毛利率、市场竞争状况以及产能技术迭代情况等,分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针对待处置资产的处置计划、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处置时间,减值计提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影响;(3)“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预测期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产能利用率、产品单价、成本结构及折现率等,是否充分考虑当前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价格走势等;(4)结合公司近年持续亏损、主动优化订单结构的经营策略等,说明前述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5)公司本次针对在建工程相关项目减值的具体依据,是否考虑期后出售事项。截止目前,相关出售事项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按照待处置和尚未有处置计划的车间及厂房设备,分别列示相关资产的资产类别、物理状态及目前使用情况,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具体确定过程及依据;结合产能利用率、产品毛利率、市场竞争状况以及产能技术迭代情况等,分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按照待处置和尚未有处置计划的车间及厂房设备,分别列示相关资产的资产类别、物理状态及目前使用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投产时间	资产组内容	资产类别	资产状态	处置计划
1	自建三元前驱体项目	2021年下半年投产	车间三(水处理部分)、罐区罩棚以及二车间隔断、厂房(增1)等21项建构筑物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已闲置,其中的大部分建筑有一定损坏	待处置
2			空气式回转炉等生产设备和MVR蒸发结晶系统等公用配套设备	设备类固定资产	均处于停用状态	待处置
3			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主体等12项建筑物以及四脚脚踏工程、土建工程等22项构筑物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已停工闲置,其中的大部分建筑完好或基本完好	不处置
4	2.5万吨三元前驱体募投项目	2024年上半年投产	回转窑等生产设备,MVR蒸发结晶系统等公用配套设备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整体状况良好,能满足生产要求,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不处置
5	1.5万吨三元前驱体募投项目(前民(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尚未投产	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形象进度约为41.50%,该募投项目已终止,目前项目已终止施工	已转让

2. 2.5万吨三元前驱体募投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确定过程及依据

2.5万吨三元前驱体募投项目可收回价值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公司当前没有出售资产组的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相关产线目前正常运营中,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评估人员在两种方法具体测算后,按照孰高原则,将2.5万吨三元前驱体募投项目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回收价值。

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即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资产组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资产组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是把资产组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组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

(1)收益法的模型

本次采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资产组现金流价值。

公式为:

可回收价值=现金流量累计折现值

式中:n一一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t一一第t年的税前现金流

r一一折现率

t一一未来的第t年

(2)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一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NCM产品生产线资产组的资产配置情况、历史运营情况、设备耐用年限,预计2.5万吨三元前驱体募投项目在正常维护下的剩余经济耐用年限约为10年,即至2035年12月31日。

故该资产组的收益期取10年,即2035年12月31日止。

(3)收益额一现金流的确定

预期收益采用的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1)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

现金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含折旧摊销)-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补充

2)明确的预测期结束时的现金流

现金流=营运资金收回+资产组剩余价值

(4)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基本假设

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以NCM产品生产线资产组在其剩余经济耐用年限内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NCM产品生产线资产组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产权持有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以产权持有人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产权持有人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产权持有人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收益预测是基于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假设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产权持有人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假设产权持有人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假设产权持有人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假设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测算结论将失效。

(5)具体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的测算

公司产品为锂离子电池NCM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可分为单晶型NCM三元前驱体和多晶型NCM三元前驱体。报告期内单晶型NCM三元前驱体销售占比不断提升,目前已成为公司主要产品。为满足下游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公司已在NCM各系列开发出多款单晶和多晶型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2.5万吨三元前驱体募投项目2024年产能利用率为39.28%,2025年产能利用率为38.5%。

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产品优势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同时考虑市场发展趋势,通过其预估销售单价与销量来测算未来的营业收入。

A.单价的预测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由“主要原料成本+加工费”构成。

a.主要原料成本

三元前驱体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评估人员统计2021年至2026年1月三项主材市场价格波动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如上图可见,硫酸锰价格波动较为平稳,硫酸镍价格波动次之,硫酸钴价格波动较大,2021年至2026年硫酸钴出现过明显高峰低谷,2022年下半年之后持续走低至2025年2月开始提升。硫酸钴的价格提升主要系2025年2月下旬,刚果(金)宣布暂停钴出口四个月,考虑其供应在全球占比较高,预计短期钴价格将震荡向上。由此可判断,当市场价格过低时,原材料商可能通过控制供应量调节市场价格。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如上图可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显著影响,因此本次预测时,对于原料成本的测算主要基于公司产品BOM表中各产品原材料的配重加权平均并结合原材料历史年度及目前的市场均价同时考虑计算系数进行测算。

b.加工费

近年来,由于行业产能过剩,客商对加工费压价严重,历史年度公司加工费约在1万元/吨至1.5万元/吨区间,本次预测是基于现阶段的实际加工费报价情况及历史年度加工费的价格波动情况对预测期内的加工费进行测算。

按上述思路,本次测算过程中,参考了2025年度主材的平均市场价并结合公司产品BOOM表及主要产品权重及现行加工费模拟2026年度的产品大类平均售价,将其与现行企业产品售价对比判断未来趋势,基于模拟售价判断确定2026年度销售价格的增长趋势单晶产品为6%,多晶产品为15%。由于公司产品售价与主材市场价格波动正相关,其中硫酸锰、硫酸镍市场价波动小相对稳定,硫酸钴市场价波动较大,通过分析硫酸钴2021年-2025年市场价复合增长率约10%,本次预测售价增速小于历史年度主材市场价增速,相对谨慎。基于2026年确定的售价增速,处于谨慎考虑2027年至2030年售价增速逐渐趋缓,2031年至2035年保持稳定

通过上述主要原料成本和加工费市场水平预测的售价,同时结合企业历史年度价格变动情况、近期实际销售价格、销售政策和对未来产品售价的预期分析,综合确定预测期内的产品销售价格,预计单晶型NCM三元前驱体2026年至2030年销售价格增速分别为6%,6%,5%,5%,3%,2031年至2035年保持稳定;多晶型NCM三元前驱体2026年至2030年保持2%低速增长,2031年至2035年保持稳定。基于该预期,至2030年产品年度合计销量约至1.3万吨,5年复合增长率为6.5%,产能利用率从2025年度的38.5%增长至51.61%。预测期销量增速及产品利用率情况系已结合行业情况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较为谨慎及合理的预测。

2)营业成本的测算

通过对公司产品的主营成本构成进行了分析,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包括耗材、水电能耗、蒸汽能耗、修理维护、资产租赁费和其他费用等)(不含折旧与摊销)。

对于材料成本的预测,主要从各产品产量、材料单位成本等方面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材料成本=产量×材料单位成本

其中:产量的预测,结合未来年度销量预测确定;材料单位成本的预测,评估人员主要结合各主要产品历史单位成本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预测。

对于人工成本(含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工资性支出)的预测,结合公司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同时考虑未来年度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

资产租赁费用主要系其他资产使用费用(资产组范围外的配套资产相关使用费),具体包括办公设备、建筑物及土地使用费等。预测中以与资产组设备相配套的办公设备、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年化使用成本为参考来确定资产租赁费用。

对于其他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能耗、蒸汽能耗、耗材和其他费用等,本次预测主要参考历史产品单耗结合未来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对于修理维护费,主要采用趋势预测。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计税基础为预测期的营业收入总额,进项税额计税基础为预测的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下明细项并考虑资本性支出及设备大修导致的进项税抵扣。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主要以预测的预测期内公司应纳增值税额为基数,依据公司执行的相关附加税率计算确定。

4)销售费用的预测

公司生产线固定资产资产组的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内容有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快递费等其他费用。其中差旅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快递费按历史年度的水平结合收入及物价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职工薪酬依据历史年度工资水平结合公司人员规划进行测算。

5)管理费用的预测

公司生产线固定资产资产组的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内容有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检测费、劳务费、中介机构费、绿化费、资产使用费、大修费用等费用。其中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检测费、劳务费、中介机构费、绿化费等费用按历史年度的水平结合公司规模及物价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职工薪酬依据历史年度工资水平结合公司人员规划进行测算。资产使用费是指由于管理用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未包含在资产组中,故预测中以资产使用费方式使用上述管理类资产。资产使用测算主要参考管理类资产折旧支出确定。

6)研发费用的预测

公司生产线固定资产资产组的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内容有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燃料与动力费用、差旅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委外研发费用、资产使用费等费用。其中直接投入、燃料与动力费用、差旅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委外研发费用等费用按历史年度的水平结合公司规模及物价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职工薪酬依据历史年度工资水平结合公司人员规划进行测算。资产使用费是指由于研发用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未包含在资产组中,故预测中以资产使用费方式使用上述研发类资产。资产使用测算主要参考研发类资产折旧支出确定。

7)财务费用的预测

公司生产线固定资产资产组的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内容有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其中对于银行手续费等项目,根据以前年度手续费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进行预测。利息收入根据未来各年预测得到的平均最低现金保有量与基准日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得到。

8)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主要考虑企业往来款的回款损失。公司通过了解回款情况并结合以前年度分析,测算时综合确定了各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考虑更新支出。更新支出是指为维持资产组业务持续经营而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资产组项目目前运营良好并且企业定期会进行维护维修,为使主体设备剩余经济寿命与项目运营时间基本一致,本次预测考虑分别在2027年和2031年进行设备大修,设备大修费用是指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在未来年度内资产组将会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投入,根据公司的大修计划进行预测。按照收益估算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不考虑扩大生产规模的资本性投资,仅考虑目前生产规模下的资产维护支出。

10)营运资金变动及营运资金收回的预测

营运资金主要为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变化,公司的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的周转和应付、预收款项的变动上以及其他额外资金的流动。公司在分析公司以往年度上述项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关系并对比行业指标,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适当的指标比率关系,以此计算公司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的变化,从而得到公司各年营运资金的增减额。

公司分析了历史资金使用状况,结合企业业务性质及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对未来各年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测算。以上述预测比例乘以未来各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得出未来各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期的最后一期即2035年末收回营运资金期末额。

11)资产组剩余价值的预测

按照资产组的项目设计资料、历史运营情况、资产目前的实际状况,预计2.5万吨三元前驱体募投项目 在正常维护下的剩余经济耐用年限约为10年,即至2035年12月31日。本次测算时,设定2.5万吨三元前驱体募投项目在全部停止运营后处置回收,即2.5万吨三元前驱体募投项目的设备在2035年末处置,资产组内相关资产的变现处置净额在2035年末收回。

12)未来各年预计现金流的测算

资产组现金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含折旧摊销)-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补充+期末营运资金收回+期末资产组剩余价值

13)税前折现率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的比率,根据本次测算特点,本次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4)可回收价值计算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现金流折现值

通过以上测算,最终计算公司2.5万吨三元前驱体募投项目资产组在2025年12月31 日可收回价值为 12,925万元。

3. 自建三元前驱体项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具体确定过程及依据

因为自建三元前驱体项目当前已停产,依据公司2026年4月22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公司管理层因经营策略改变,决定处置自建三元前驱体项目的设备等资产并清空场地,截至评估基准日生产线上的部分资产已被拆除。基于自建三元前驱体项目实际资产情况及管理层确认的资产处置意图,本次对于自建三元前驱体项目的资产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回收价值。

(1)车间及厂房公允价值确定

委托评估资产的未来收益无法合理、可靠预测,本次以相关资产的特点和当前情况下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通过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市场价×修正系数

其中:

1)建筑物的市场价,以核实后的账面建安工程费用为基础,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的方法进行修正后确定建筑物的建安工程费用(或以近期建造同类建筑物造价为基础,采用类比法进行修正后确定),然后考虑前期费用、建筑规费及资金成本等因素,最终得到建筑物的市场价值。

2)修正系数包括交易方式、交易情况、使用状况、新旧程度、外部环境等因素的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交易因素修正系数×使用状况修正系数×新旧程度修正系数×外部环境修正系数

(2)设备公允价值确定

通过向相关二手设备收购商咨询了解设备的市场行情价格,以同类设备市场回收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其中资产权属变更等法律事项涉及的费用较小,故未考虑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根据公司执行的各项税负政策来确定;交易代理费根据当前所在地同类车间及厂房和设备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评定。

自建三元前驱体项目评估结果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审前数)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回收价值
一、自建三元前驱体项目固定资产	37,381.83	14,437.88	459.95	13,977.92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13,985.58	12,688.44	397.15	12,291.30
设备类固定资产	23,396.25	1,749.43	62.81	1,686.63
二、自建三元前驱体项目无形资产	3,701.65	7,937.50	983.52	6,953.9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701.65	7,937.50	983.52	6,953.98
合计	41,083.48	22,375.38	1,443.47	20,931.91

设备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设备特性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相关设备主要用于三元前驱体生产,属于非标准化专用生产设备,专用性较强,通用性较低,可适用的市场范围较为有限。近年来,受三元前驱体行业产能过剩、下游市场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行业新增投资明显减少,相关设备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二手设备市场需求不足,设备流通性及变现能力较弱。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拟处置的相关设备尚未取得明确的意向受让方,亦未发现活跃市场交易案例。综合考虑设备专用性、行业市场环境、二手设备市场交易情况及处置成本等因素,公司判断相关设备通过二手市场实现整体转让的可能性较低,预计主要按照废旧物资价值进行处置。因此,相关设备预计可回收金额较账面价值存在较大折扣,导致其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下降幅度较大。

4.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募投项目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 目	资产类型	可收回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1.5万吨三元前驱体募投项目	土地使用权	2,989.56	回收补偿协议确定的回收价值	土地及房屋补偿费;评估在设定状态下利用价值确定
	在建厂房	2,378.76		
小 计		5,368.32		

注:回收补偿协议系公司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5日与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兰溪经济开发区企业资产收回协议》,约定对方有偿收回公司位于光膜小镇创新大道北侧经三路东侧、对应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含构筑物、附属设施)。

5.结合产能利用率、产品毛利率、市场竞争状况以及产能技术迭代情况等,分析固定资产减值准